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完整版)

時間	112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 00 分		
地點	撞球總會會議室 (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)		
主席	會長 趙豐邦	紀錄	謝宜珊
出席人員 (理事、監事 應各自過半 出席且不得 委託)	理事共 8 人：趙豐邦、劉俊忠、鄒明德、周婕妤、莊村徹、林上義、林廣建、柳信美		
	監事共 3 人：張明雄、洪明弘、林申勇		
請假人員	理事共 7 人：黃偉倫、黃振選、李雅仁、廖文姬、何國榮、林君樺、楊要輝		
	監事共 2 人：黃智全、王志仲		
列席人員	秘書長 莊曜霖		
主席致詞	略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(一)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(二)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 (三)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<p>113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 40 條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 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 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不能超過 3 月份)。</p> <p>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一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</p> <p>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
案由二	<p>討論本會將於 2024 年舉辦國際賽事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本會於今年舉辦之「2023 台塑盃 ACBS 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」賽事圓滿落幕，因此明年預計持續舉辦國際賽事，促進撞球運動之發展，也增加我國選手之競爭力。目前規劃預定於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8 日舉辦「2024 台塑盃臺北國際國際女子暨青少年花式撞球公開賽」。</p>		
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本會舉辦此國際賽事，並請負責人後續持續更新賽事籌畫進度。</p>
案由三	<p>111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，訪評委員意見紀錄，檢討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針對訪視委員意見，檢討、改進、執行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案由四	<p>調整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、「運動員委員會」、「選務委員會」委員名單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3466 號函說明：</p> <p>所提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，委員組成未符貴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規範，請貴會重新檢視並提報理事會通過；至有關運動員委員會，請依貴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，遴選執行秘書 1 名。</p> <p>故將於本會議重新調整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，並新增運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。</p> <p>另選務委員會委員鄒心彤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法配合本會規畫，因此將再重新調整選務委員會名單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訴評議委員會—委員鄒明德更換為張明雄。 2. 運動員委員會—新增執行秘書謝宜珊。 3. 選務委員會—委員鄒心彤更換為施宇芊。
案由五	<p>討論會長因公務得申請交通費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會長因公務時常需要跨縣市處理會務相關事宜，其衍伸支交通費用得向本會申請補貼，並每月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書以核銷其交通費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案由六	<p>討論「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」、「全國中等學校聯賽」、「全國大專校院錦標賽」、「全國大專校院聯賽」關於各校帶隊人員問題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因應本會制定之「113 年度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」，倘實施辦法通過，屆時將開放教練帶隊可抵免增能進修時數，然本會並未限制及規範各校帶隊人員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，為避免各校提交教練名單人數氾濫，故應訂定相關規範，避免衍伸抵免增能進修時數相關問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校倘無相對應帶隊人員，毋須提交名單。 2. 各職位最多可提交 2 名人員，倘選手數僅有 1 人，限派 1 名教練。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建議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練員額配置可參考亞奧運體育項目團體之規定：選手 4

	<p>人、教練 1 人之比例配置。</p> <p>2. 選手不可同時身兼教練職。</p> <p>3. 以上建議將於 4 場賽事前由賽事籌畫相關人員進行細部討論。</p>
案由七	<p>鼓勵愛好撞球運動者招募贊助廠商事宜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自疫情開放後，本會主辦之賽事增加，亦開始計畫期待每年能夠舉辦一場國際賽事。</p> <p>舉辦各種賽事不僅可使我國選手得以持續有競爭力，同時也可促進撞球之發展，使更多人參與撞球運動。為使賽事規模愈加完整且盛大，鼓勵愛好撞球運動者協助招募願意貢獻心力之廠商，幫助撞球運動發展可更加茁壯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臨時動議	<p>討論目前選手局數制定問題。</p> <p>案由說明：在執行新制的選手局數規定後，發現目前之局數規範無法完全貼近選手實力，時常遇到選手實力遠高於目前局數之狀況，且目前最高局數與最低局數之差甚大，容易影響比賽結果。故擬調整各組局數，且需參考其他指標（如：有無選上國際賽代表隊名額）來適當調升局數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1. 9 至 11 局選手各降 1 局，5 及 7 至 8 局選手維持不變，部分 6 局選手調升 1 局（將參考選手於各比賽之成績狀況進行調整）。另倘選手年齡超過 50 歲，可調降 1 局。</p> <p>2. 倘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選拔賽有選上代表名額，則需適當調升至合理局數。</p>
散會	17 時 00 分